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气象法规汇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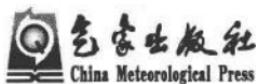
2012

气象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气象法规汇编

2012

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规汇编. 2012/中国气象局
政策法规司编.—北京:气象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7-5029-5720-9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气象-行政管理-行政
法-汇编-中国-2012 IV. ①D922. 1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09121 号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Qixiang Fagui Huibian 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规汇编 2012

出版发行:气象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邮 政 编 码:100081

总 编 室:010-68407112

发 行 部:010-68409198

网 址:<http://www.cmp.cma.gov.cn>

E-mail: qxcb@cma.gov.cn

责任编辑:陈 红

终 审:章澄昌

封面设计:詹 辉

责 任 技 编:吴庭芳

责任校对:石 仁

印 刷:北京奥鑫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10.25

字 数:257 千字

版 次: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0.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以及缺页、倒页、脱页等,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　　言

为了适应气象依法行政以及气象行政执法和普法工作的需要,根据国务院《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和《中国气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确定的职责分工,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已于1987年起定期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规汇编》(以下简称《汇编》)。

本《汇编》收集了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发布的,并在2012年12月31日前仍然有效的气象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重要的规范性文件等共42件,其中国务院下发的法规性文件1件,与有关部(委、局)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1件,气象部门规范性文件23件,另外,还收集了地方性气象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17件。

对于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应予废止的气象方面规范性文件10件,列出目录,附在其后。

在本《汇编》中编辑的气象法规以及重要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先按照分类,然后按照发布实施的时间顺序排列。对规范内容基本维持原状,仅对少数法规中的附录、附件部分进行了省略,并校正了有错误的用词、用字和标点。

本《汇编》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中国气象局职能机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局的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表谢意。

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

2013年3月

目 录

前 言

国务院批准下发的法规性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2年8月27日 (国办发[2012]44号)

与有关部(委、局)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 中央财政人工影响天气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9)
财政部 中国气象局
2012年4月9日 (财农[2012]21号)

规范性文件

- 中国气象局气象干部培训学院发展规划(2011—2020年) (15)
2012年2月20日 (气发[2012]14号)
气象部门综合考评办法 (34)

2012年2月27日（气发〔2012〕18号）	
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38)
2012年3月14日（气发〔2012〕19号）	
气象部门基本建设管理办法(42)
2012年3月19日（气发〔2012〕23号）	
气象标准化“十二五”发展规划(54)
2012年3月30日（气发〔2012〕27号）	
关于调整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协调会议制度的通知(64)
2012年4月28日（中气函〔2012〕178号）	
中国气象局关于推进率先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试点的 指导意见(68)
2012年5月25日（气发〔2012〕44号）	
农业气象产量预报质量考核办法(75)
2012年5月28日（气发〔2012〕46号）	
中国气象局重点开放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85)
2012年7月10日（气发〔2012〕54号）	
公益性行业（气象）科研专项管理办法(93)
2012年7月24日（气发〔2012〕57号）	
气象部门公务卡管理实施办法(107)
2012年7月27日（气发〔2012〕59号）	
气象部门招标工作纪律及责任追究的规定(117)
2012年8月3日（气发〔2012〕61号）	
中国气象局气象宣传与科普中心主要职责及机构 编制方案(127)
2012年8月29日（中气函〔2012〕405号）	
中国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中心机构建设方案(129)
2012年8月31日（中气函〔2012〕420号）	
现代气象人才支撑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134)

2012年11月21日（气发〔2012〕91号）	
气象服务媒介及资料制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137)
2012年11月21日（气发〔2012〕92号）	
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迁建撤暂行规定(139)
2012年11月28日（气发〔2012〕93号）	
中国气象局关于推进地方气象立法工作的指导意见(147)
2012年11月30日（气发〔2012〕95号）	
气象专用及办公设备购置费管理办法(153)
2012年12月7日（气发〔2012〕98号）	
气候变化评估与决策咨询经费管理办法(155)
2012年12月7日（气发〔2012〕99号）	
气象部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导意见(157)
2012年12月19日（气发〔2012〕105号）	
气象科普发展规划（2013—2016年）(161)
2012年12月26日（气发〔2012〕110号）	
中国气象局关于强化科技创新驱动现代气象业务发展 的意见(171)
2012年12月27日（气发〔2012〕111号）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天津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177)
(2012年7月17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河北省暴雪大风寒潮大雾高温灾害防御办法(184)
(2012年12月1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通过)	
河北省暴雨灾害防御办法(198)
(2012年8月1日公布)	

山西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	(209)
(2012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本溪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14)
(2011年11月29日本溪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2年1月5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黑龙江省气候资源探测和保护条例	(226)
(2012年6月14日黑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办法	(231)
(浙江省人民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月21日公布)	
江西省雷电灾害防御办法	(240)
(2011年12月26日江西省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河南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	(246)
(2011年12月2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	
海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1)
(2012年7月17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	(266)
(2012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71)
(2012年7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楚雄彝族自治州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284)

- (2012年8月13日十一届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
- 昆明市雷电灾害防御条例 (289)
(2012年10月31日昆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
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 西藏自治区气候资源条例 (296)
(2012年9月27日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甘肃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 (304)
(2012年3月2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
讨论通过)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312)
(2012年12月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6次
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国务院批准
下发的法规性
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2年8月27日（国办发〔2012〕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积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展人工增雨（雪）、防雹、消雾、消云减雨、防霜等作业，取得了明显成效，在服务农业生产、缓解水资源紧缺、防灾减灾、保护生态以及保障重大活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人工影响天气作为防灾减灾、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水资源安全保障的有力手段、重要举措和有效途径，加快关键技术的科技创新，强化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完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作业能力、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益，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福祉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坚持科技创新，不断提高作业效率。坚持依法规范，确保作业安全有序。坚持统筹规划，调动各方力量，推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协调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发取得重要成果,基础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协调指挥和安全监管水平得到增强,人工增雨(雪)作业年增加降水600亿吨以上,人工防雹保护面积由目前的47万平方公里增加到54万平方公里以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效益明显提高。

二、做好重点领域作业服务

(四)强化对农业生产的服。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部门要制定完善年度方案和重要农事季节、作物需水关键期作业计划,适时开展飞机、地面立体化人工增雨(雪)作业,促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实现减灾增产。加强对干旱、冰雹等灾害的动态监测和区域联防,科学调整作业布局,加大对重点干旱区和雹灾区的作业保护力度。

(五)合理开发空中云水资源。加强对全国空中云水资源的监测评估,制定开发利用计划,在重点江河流域和大型水库汇水区开展增蓄性人工增雨(雪)作业;在生态脆弱区域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围绕生态保护与建设需要,开展常态化人工增雨(雪)作业。

(六)全力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和重大活动保障。建立健全应对大范围森林草原火灾火险、异常高温、严重空气污染等事件的应急工作机制,及时启动相应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探索针对机场、高速公路等重要交通设施开展人工消雾作业。加强技术储备和试验演练,适时开展局部地区人工消云减雨作业,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

三、加强能力建设

(七)加快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加强作业能力建设,重点加强飞机作业平台及飞行保障基地建设。加快地面作业点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提升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的自动化水平和弹药的可靠性。加快指挥通信系统和作业空域申报审批系统建设,提高作业

指挥效率。建设时空密度适宜、布局合理的人工影响天气综合监测网，提高动态监测能力。

(八)增强科技支撑能力。加强基础研究和新技术开发应用，重点推进探测和作业装备自主研发。加快相关重点实验室和试验基地建设，加强人工增雨(雪)、消雾、防雹机理研究。加强作业示范区建设。推进科研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公益性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相结合的科研体制。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吸收借鉴国际先进科技成果。

(九)提高指挥调度水平。健全国家、区域、省、市、县五级作业指挥系统，加强军队与地方间的协作，建立作业空域划定、跨区域作业协调机制，提高作业装备的全国统一调度和跨区域指挥能力。建立多种服务需求和环境影响评价相结合的调度运行模式，提高作业规模化程度和集约化水平。

(十)完善安全监管体系。加快建立责任明确、操作规范、制度严格、措施到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加强空域申请、弹药储运、转场交通、作业人员安全等重点环节的管理与监督检查，杜绝发生责任事故。强化装备、弹药质量检测，健全气象、军队、公安等紧密协作的管理机制，依法落实购销、储运等管理制度。加强作业人员安全知识培训，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保险。完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四、强化保障措施

(十一)切实加大投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基础性和公益性特点，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全国和地方人工影响天气发展规划的落实力度，制定实施方案，推进工程项目实施。逐步加大公共财政投入，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地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地方人民政府要将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推动建立主要受益行业投入的机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十二)加强队伍建设。加强专业技术和管理队伍建设,积极引进与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支持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相关专业学科发展。建立健全基层作业人员聘用等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加强业务培训,探索将其纳入民兵预备役部队进行管理。将军队相关应急专业队伍作为全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重要力量,统筹军队和地方专业队伍发展。

(十三)健全法规规范。推进国家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法规的修订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完善配套的法规规章。加快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体系建设,明确作业装备、设施准入条件,完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建立人工影响天气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机制。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十四)健全组织领导体系。进一步发挥国家人工影响天气协调会议的职能和作用,加强对全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统筹规划。地方政府要建立相应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落实必要的机构、编制和工作经费。

(十五)完善联动机制。加强中央与地方之间、军地之间、部门之间、区域之间的沟通协调,实现信息共享,建立统筹集约、分工协作、上下衔接、左右配合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气象部门要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统一管理和指导,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保障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业务经费,民政、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和单位要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科技、公安、安全生产监管、国防科工、民航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军队有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加强监管、协调和服务,形成加快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发展的合力。

(十六)加强科普宣传。把人工影响天气作为公益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充分利用各类科普教育的设施、媒体和活动,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大力宣传人工影响天气取得的积极成效,努力营造促进其健康发展的社会氛围。

与有关部(委、局)
联合发布的
规范性文件

